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909號

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

相 對 人 葉懿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7月5日	50,000元	114年9月2日		
002	114年7月5日	44,000元	114年8月19日		
003	114年7月22日	68,000元	114年10月14日		
004	114年7月29日	86,000元	115年1月6日		
005	114年8月5日	41,000元	114年9月23日		
006	114年8月5日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07	114年8月19日	62,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08	114年8月19日	68,000元	114年10月14日		
009	114年9月2日	68,000元	114年11月25日		
010	114年9月2日	71,000元	114年12月2日		
011	114年9月2日	71,000元	114年12月2日		
012	114年9月2日	8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013	114年9月9日	59,000元	114年11月4日		
014	114年9月9日	53,000元	114年10月21日		
015	114年9月9日	41,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16	114年9月9日	62,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17	114年9月16日	83,000元	114年12月30日		
018	114年9月16日	38,000元	114年9月16日		
019	114年9月9日	74,000元	115年1月27日		
020	114年9月16日	77,000元	115年2月3日		
021	114年7月5日	56,000元	114年9月15日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聲請。

0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